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安和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0月21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安和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9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安和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0月18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修改。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附件二: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本次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关于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投证券为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上证港股通ETF",场内简称"港股通综",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ETF")(基金代码:51399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国投证券	www.essence.com.cn	95517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09月0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09月0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09月0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恒鑫纯债A	国联恒鑫纯债C	国联恒鑫纯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560	007561	01896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09月06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9月5日起,国信嘉利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13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14
2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3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05
4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87
5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9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92
6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7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9
9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10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0
11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gxjlc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0999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5日起新增委托银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银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银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强

联系人:刘翠玲

电话:0755-83053731

传真:0755-83703200

客户服务电话:95341

网址:www.ytzq.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1

网址:www.yt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享基金作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享")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4年9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陆享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2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自2024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陆享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陆享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陆享所示公告为准,但上海陆享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陆享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海陆享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陆享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陆享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陆享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陆享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陆享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luxx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8-1235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耀路211号C座11层1115

负 责 人:杜程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关于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披露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关事宜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09月04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申购,慧翰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的非控股股东。慧翰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39.84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00	19,92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9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9月0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A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221	00022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4年09月09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一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09月09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赎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09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2个封闭期和1个受限开放期。

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及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2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规定媒介公告。如发生净赎回,且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有效赎回申请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有效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发生净申购,且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有效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对于本次受限开放期,该特定比例为10%。

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为0.1%

本基金C类份额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为0.1%

自由开放期的赎回费率详见下表: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类型 \ 办理业务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是	是	否

5.1.2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邮储银行	上海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行	杭州银行	江苏银行	渤海银行
大连银行	哈尔滨银行	天津银行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农商行
西安银行	金华银行	江南农商行	蒙商银行	长沙银行
苏州银行	晋商银行	富滇银行	日照银行	瑞丰农商行
泉州银行	锦州银行	长春农商行	龙江银行	乐清农商行
鑫鼎盛	上海长量	展恒理财	泛华普益	宜信普泽
浦领基金	钱景基金	海银基金	辉腾汇富	福克斯基金
中信建投期货	中信期货	徽商期货	东证期货	弘业期货
国泰君安	中信建投	国信证券	广发证券	中信证券
银河证券	海通证券	申万宏源	兴业证券	长江证券
国投证券	西南证券	湘财证券	万联证券	渤海证券
华泰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东兴证券	东吴证券	信达证券
东方证券	方正证券	长城证券	光大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东北证券	南京证券	上海证券	诚通证券	大同证券
国联证券	平安证券	华安证券	财信证券	国都证券
中银国际	恒泰证券	国盛证券	华西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
中泰证券	世纪证券	第一创业	中航证券	德邦证券
华福证券	华龙证券	中金公司	财通证券	华鑫证券
中金财富	国融证券	江海证券	国金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爱建证券	国新证券	天风证券	首创证券	开源证券
佰鲲基金	诺亚正行	陆基金	蚂蚁基金	同花顺
苏宁基金	雪球基金	中证金牛	好买基金	利得基金
盈米基金	万得基金	众禄基金	奕丰金融	新浪基金
云湾基金	有鱼基金	中正达广	和耕传承	富济基金
挖财基金	汇付基金	度小满基金	前海财厚	东方财富证券
新兰德	创金启富	联泰基金	一路财富	虹点基金
国美基金	凯石财富	和讯科技	广源达信	洪泰财富
国信嘉利	汇林保大	玄元保险	华瑞保险	民商基金
华夏财富	通华财富	大连网金	金斧子	中国人寿
中信百信银行	攀赢基金	中植基金	济安财富	中欧财富
博时财富	泰信财富	排排网	坤元基金	财咨道
贵文基金	万家财富	陆享基金	大智慧基金	乾道基金
肯特瑞基金	天天基金	腾安基金	格上富信	天相投顾
基煜基金				

C类基金份额: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邮储银行	上海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行	杭州银行	江苏银行	渤海银行
大连银行	哈尔滨银行	天津银行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农商行
西安银行	金华银行	江南农商行	蒙商银行	长沙银行
苏州银行	晋商银行	富滇银行	日照银行	瑞丰农商行
泉州银行	锦州银行	长春农商行	龙江银行	乐清农商行
鑫鼎盛	上海长量	展恒理财	泛华普益	宜信普泽
浦领基金	钱景基金	海银基金	辉腾汇富	福克斯基金
中信建投期货	中信期货	徽商期货	东证期货	弘业期货
国泰君安	中信建投	国信证券	中信证券	银河证券
海通证券	申万宏源	兴业证券	长江证券	国投证券
西南证券	湘财证券	万联证券	渤海证券	华泰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东兴证券	东吴证券	信达证券	东方证券
方正证券	长城证券	光大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东北证券
南京证券	上海证券	诚通证券	大同证券	国联证券
平安证券	华安证券	财信证券	国都证券	中银国际
恒泰证券	国盛证券	华西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	中泰证券
世纪证券	第一创业	中航证券	德邦证券	华福证券
华龙证券	中金公司	财通证券	华鑫证券	中金财富
国融证券	江海证券	国金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爱建证券
国新证券	天风证券	首创证券	开源证券	佰鲲基金
诺亚正行	陆基金	蚂蚁基金	同花顺	苏宁基金
雪球基金	中证金牛	好买基金	利得基金	盈米基金
万得基金	众禄基金	奕丰金融	新浪基金	云湾基金
有鱼基金	中正达广	和耕传承	富济基金	挖财基金
汇付基金	度小满基金	前海财厚	东方财富证券	新兰德
创金启富	联泰基金	一路财富	虹点基金	国美基金
凯石财富	和讯科技	广源达信	洪泰财富	国信嘉利
汇林保大	玄元保险	华瑞保险	民商基金	华夏财富
通华财富	大连网金	金斧子	中国人寿	攀赢基金
中植基金	济安财富	中欧财富	博时财富	泰信财富
排排网	坤元基金	财咨道	贵文基金	万家财富
陆享基金	大智慧基金	乾道基金	肯特瑞基金	天天基金
腾安基金	格上富信	天相投顾	基煜基金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5日

关于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5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嘉实物美消费REIT
场内简称		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2.4219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8,364,830.61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70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根据《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月3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8,364,830.61元,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8,360,000.00元,约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99.98%。

3.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0日(场内)	2024年9月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3日(场内)	2024年9月1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9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结合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等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确定可供分配金额。

经调整后,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月3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8,364,830.61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